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29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邱毅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9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,476元自
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，自民國
114年1月16日止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,476元、利息5,247
元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帳單、債權計算書等
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2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廖翊含